



CENTURY
BRAND

百年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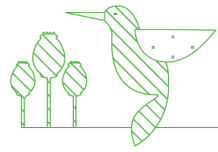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138

First Quarterly Report 201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於準備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或本報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梅群(主席)

執行董事

丁永玲
張煥平
林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
趙中振
陳毅馳

審核委員會

陳毅馳(主席)
梁愛詩
趙中振

提名委員會

梁愛詩(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薪酬委員會

趙中振(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公司秘書

林曼

監察主任

丁永玲

授權代表

丁永玲
林曼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公司網站

www.tongrentangcm.com

註冊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 號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1405-1409 室

法律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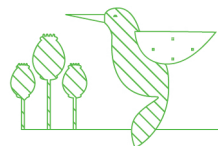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7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股份代碼

8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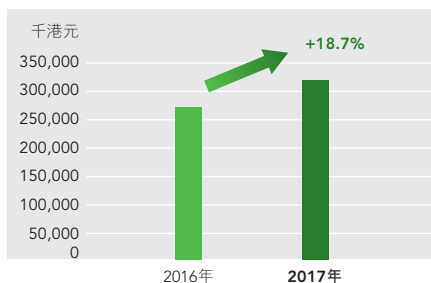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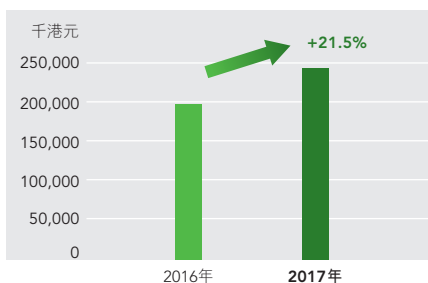
	2017年	2016年	變化
收入	315,029	265,322	+ 18.7%
毛利	237,771	195,762	+ 2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32,554	108,416	+ 22.3%
每股盈利	0.16 港元	0.13 港元	+ 23.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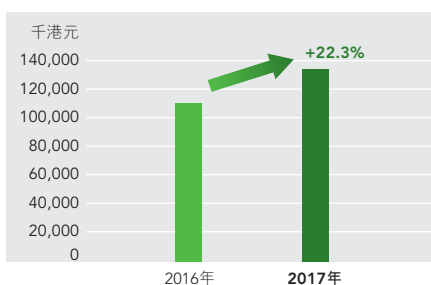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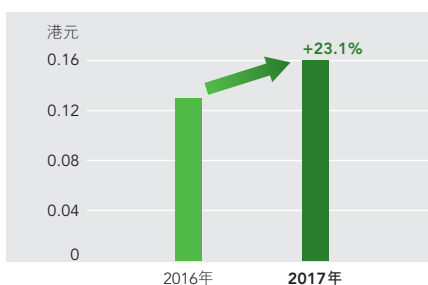
毛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每股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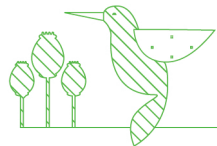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期內」)，全球經濟溫和復蘇，兩岸和港澳消費者信心指數上升，本集團繼續堅持穩中求發展的戰略方針，實現銷售收入315.0百萬港元(2016年：265.3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8.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132.6百萬港元(2016年：108.4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2.3%。

作為中國中醫藥的金字招牌，北京同仁堂經過20餘年的海外拓展，已成為世界瞭解中醫藥的重要視窗。繼去年我們正式登陸美國，在拓展主流市場方面取得突破性的發展，本期內我們繼續夯實現有的市場基礎，於美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共增設3家零售終端，令本集團業務覆蓋中國境外19個國家及地區，零售終端達70個，實現「站穩亞洲，面向海外」的全球發展戰略佈局。

作為本集團核心市場，我們一直在香港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努力提升同仁堂品牌的影響力。本期內，我們舉辦多場中醫健康講座，提供中醫義診服務，讓更多人認識博大精深的中醫藥治療，瞭解同仁堂的品牌文化及宣傳中醫養生概念。另外，我們繼續加強皇牌產品的宣傳，於人流及車流極高的中環新增大型戶外廣告牌，令同仁堂品牌及產品更深入民心。



展望

《中國的中醫藥》白皮書的誕生及中醫藥發展已上升為國家戰略，令中醫藥邁入新的歷史時期，形成醫療、保健、科研、教育、產業、文化「六位一體」的中醫藥全面發展新格局。本集團海外發展戰略已由「以醫帶藥」發展到全方位養生保健、全產業鏈的發展模式，致力形成從藥材種植採購、研發生產、批發零售，到中醫養生服務和文化傳播、人才培養為一體的閉環。中醫藥國際化是一項龐大的工程，作為中華老字號，同仁堂秉承「在繼承中創新，在創新中發展」的理念，以「創造健康，全球共享」為己任，融合傳統和現代醫學，推進中醫藥現代化，切實把中醫藥繼承好、發展好、利用好，努力實現中醫藥健康養生文化的創造性轉化、創新性發展，使之與現代健康理念相融相通，為人類健康作出更大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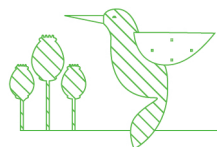


簡明合併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3	315,029	265,322
銷售成本		(77,258)	(69,560)
毛利		237,771	195,762
分銷及銷售開支		(47,616)	(35,9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275)	(22,752)
其他利得		648	408
經營利潤		167,528	137,473
財務收益		2,808	2,209
財務支出		(43)	(9)
淨財務收益		2,765	2,200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52)	(945)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0,241	138,728
所得稅開支	4	(32,740)	(24,940)
期間利潤		137,501	113,788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2,554	108,416
非控股權益		4,947	5,372
		137,501	113,7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5	0.16	0.13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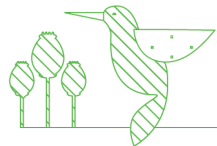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期間利潤	137,501	113,788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495	-
貨幣兌換差額	6,029	6,646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6,524	6,646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144,025	120,43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7,466	113,151
非控股權益	6,559	7,283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144,025	120,434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收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938,789	(13,124)	830	4,130	(14,643)	899,726	1,815,708	93,207	1,908,915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	-	-	108,416	108,416	5,372	113,788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兌換差額									
— 本集團	-	-	-	-	4,017	-	4,017	1,911	5,928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	-	-	718	-	718	-	718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735	108,416	113,151	7,283	120,434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撥保留收益至法定儲備	-	-	-	756	-	(756)	-	-	-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4,047	4,047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	-	-	756	-	(756)	-	4,047	4,047
於2016年3月31日	938,789	(13,124)	830	4,886	(9,908)	1,007,386	1,928,859	104,537	2,033,396
於2017年1月1日	938,789	(13,124)	355	5,295	(18,827)	1,210,053	2,122,541	104,696	2,227,237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	-	-	132,554	132,554	4,947	137,501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495	-	-	-	495	-	495
貨幣兌換差額									
— 本集團	-	-	-	-	4,178	-	4,178	1,612	5,790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	-	-	239	-	239	-	239
綜合收益總額	-	-	495	-	4,417	132,554	137,466	6,559	144,025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撥保留收益至法定儲備	-	-	-	1,032	-	(1,032)	-	-	-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3,758	3,758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	-	-	1,032	-	(1,032)	-	3,758	3,758
於2017年3月31日	938,789	(13,124)	850	6,327	(14,410)	1,341,575	2,260,007	115,013	2,375,020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中藥產品和保健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1409室。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合併業績以港元（「港元」）列賬。該等簡明合併業績已於2017年4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合併業績是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合併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合併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本簡明合併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採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且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須強制執行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個月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第一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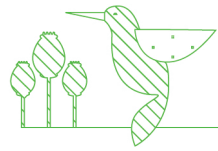
3 收入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產品銷售	305,022	256,521
服務收入	9,824	8,594
品牌使用費收益	183	207
	315,029	265,322

4 所得稅開支

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期間利潤按16.5%（2016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就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年內估計應課稅期間利潤按25%（2016年：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利潤的稅項基於年內估計應課稅期間利潤按實體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	28,580	21,453
中國內地	3,441	2,519
海外	2,051	1,575
	34,072	25,547
遞延所得稅	(1,332)	(607)
	32,740	24,940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32,554	108,41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37,100	837,100
每股盈利(港元)	0.16	0.13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3個月，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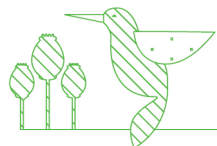
股份好倉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丁永玲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29%
林曼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20,000	0.026%
同仁堂科技				
梅群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¹⁾	0.234%
同仁堂股份				
梅群	個人	實益擁有人	93,242 ⁽²⁾	0.007%

附註：

- (1) 該等股份佔同仁堂科技內資股的0.46%。
- (2) 全部為同仁堂股份的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17年3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備存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的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科技	實益擁有人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股份 ⁽¹⁾	實益擁有人	281,460,000	33.6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集團公司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71.67%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936,000	5.49%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936,000	5.49%
Jiang Jinzhi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936,000	5.49%
Unique Element Corp.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936,000	5.49%

附註：

- (1) 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因此，同仁堂股份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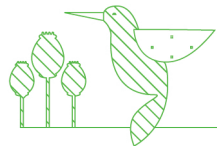


其他資料

- (2) 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同仁堂股份已發行股本的52.45%，而同仁堂股份則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同仁堂集團公司亦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0.74%。故此，同仁堂集團公司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281,460,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根據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iang Jinzhi及Unique Element Corp.於2016年12月8日遞交的披露權益表格，由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iang Jinzhi及Unique Element Corp.持有本公司權益如下：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股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控制百分率%	(是/否)	
Unique Element Corp.	Jiang Jinzhi	100.00	否	好倉	45,936,000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Unique Element Corp.	81.00	否	好倉	45,936,000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45,936,000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Jiang Jinzhi	100.00	是	好倉	7,685,000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倉	14,004,000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19,545,000
Golden China Plus Master Fund	Jiang Jinzhi	100.00	是	好倉	1,700,000
Greenwoods China Healthcare Master Fun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00	是	好倉	3,00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賦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取得利益。

所持競爭業務權益

為妥善記錄及明確劃分本公司、同仁堂科技、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統稱「控股股東」）的業務，各控股股東於2013年4月18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3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彼等共同實際擁有本公司的權益少於30%，否則任何時候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均不會並促使各自的附屬公司（因擁有本集團權益而進行者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在香港、澳門及中國以外市場（「非中國市場」）研發、製造及銷售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任何產品；
- (ii) 在非中國市場研發、製造及銷售任何同仁堂品牌的產品，惟為日本兩名獨立第三方製造中藥產品除外。僅此說明，在不違背不競爭契據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除目前於日本的除外業務外，不會與非中國市場任何其他各方訂立與日本除外業務類似的安排；
- (iii) 在非中國市場銷售或註冊（新註冊或續期）安宮牛黃丸；
- (iv) 在非中國市場分銷任何中藥產品，惟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現有安排除外；及
- (v) 在海外新註冊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第(i)至(v)項統稱「受限制業務」）。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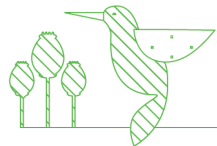
此外，各控股股東亦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得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則會(i)立即且無論如何不遲於7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的通知書，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評估該等機會；及(ii)盡力協助本公司按不遜於本身及／或其聯繫人取得該等機會的條款獲得該等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閱新業務機會，並於接獲控股股東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

同仁堂集團公司亦授予本公司優先認購權，可按不遜於同仁堂集團公司願意向其他人士出售的條款收購其所持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國）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有見及此，本集團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應對任何日後潛在競爭業務可能引致的利益衝突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審閱。



本公司為監察母集團(即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各自的前身除外)的競爭業務而成立執行委員會(「競爭執行委員會」)，由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兩名無權益董事組成，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季檢查母集團零售終端及批發客戶等分銷渠道，以核實有否於非中國市場銷售含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任何產品(本集團製造的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除外)；及
- (b) 每季與母集團代表溝通，確認彼等的研發產品組合有否含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任何產品。

本公司成立監察委員會(「競爭監察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愛詩女士、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季開會並審閱競爭執行委員會的季度檢查記錄及每日通訊記錄(如適用)；及
- (b) 向董事會報告對競爭執行委員會所提供記錄的審閱結果，該結果亦會於本公司年報刊登。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2017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梅群

香港，2017年4月27日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www.tongrentangcm.com